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015年第22号

【字体：大

打印本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  
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和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决  
定》（国发〔2016〕9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清理规范经营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明电  
〔2018〕11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结合工作实际，

决定对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第九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非居民企业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鉴定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表》的填写并送达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鉴定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征收方式的确认工作。”

同时，对《鉴定表》做了相应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第五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第七条修改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后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调整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未进行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告知其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本公告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17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相关链接

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概述](#)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28